

中共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粤职院党发〔2025〕20号

关于印发《中共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规定（2025年修订）》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二级单位：

《中共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规定（2025年修订）》已经于2025年3月12日学校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5年3月31日



中共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工作规定（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新时代学校纪检工作，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切实维护学校良好政治生态，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等党纪党规及上级纪委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工作规定。

第二条 学校纪检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为学校教育改革发展提供坚实的纪律保障。

第三条 学校纪检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政治性。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责任，充分体现学校纪检工作的政治性。

（二）坚持双重领导体制。学校纪委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执纪审查工作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立案审查在向学校党委报告的同时向上级纪委报告。

（三）坚持法治原则。学校纪检工作以党章党纪党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为依据，按规矩办事，将权力关进制度笼子里，自我约束并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四）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学校纪检工作应当按照规定程序集体讨论决定，禁止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

（五）坚持纪律和规矩面前一律平等原则。所有党组织、党员都必须遵守党的纪律和规矩，绝不允许任何党组织、党员有超越党的纪律和规矩的特权。

第四条 学校纪委应当加强自身政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

第五条 学校纪委是依照党章规定成立的履行纪律检查职责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专门力量。

学校纪委设7名纪委委员，其中纪委书记、副书记各1名，经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与学校党委任期相同。纪委书记不兼任其他职务，不分管、协管或者以联系等名义分管、协管学校纪检工作以外的工作。

第六条 学校纪委下设纪检室，负责学校纪委的日常工作。纪检室设主任、副主任各一名，纪检室主任、副主任为学校党委工作部门正职、副职，纪检室主任一般由学校纪委副书记兼任。

纪检室根据上级要求和工作需要设若干科室，每个科室设科长一名。纪检室按照规定配足配强专职纪检干部。

第三章 工作任务和职责权限

第七条 学校纪委应当强化监督第一职责，把政治监督摆在首位，履行政治职责，强化政治功能，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在学校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推动完善学校监督体系。

第八条 学校纪委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聚焦监督执纪问责主责主业，履行以下具体职责：

（一）督促推动学校党委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监督检查学校各级党组织、党员执行党章党规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及省委重大决策部署情况；监督检查党的教育方针政策落实情况、党中央关于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强化对学校立德树人、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工作的监督；监督检查党内政治生活状况、民主集中制等各项制度执行情况。每年底对学校政治生态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形成专题报告报送上级纪委。

（二）监督学校各级领导班子及班子成员履行职责、行使权

力、遵守法纪、加强作风建设等方面的情况，掌握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思想政治、工作、生活、作风等情况。每年底对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状况等情况进行“画像”评价，形成专题报告报送上级纪委。

（三）督促学校各级党组织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向学校党委提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建议，督促学校党委至少每半年专题研究 1 次全面从严治党特别是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四）协助学校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开展纪律、作风宣传教育，加强学校廉洁文化建设，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五）监督学校重大事项决策，纪委书记参加党委会和校长办公会等研究“三重一大”相关议题，纪委副书记列席党委会、校长办公会、民主生活会以及其他有关会议，对相关议题提出监督意见或建议。

（六）对学校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开展日常监督，对党员干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进行谈话提醒，按照管理权限对干部进行谈话函询。

（七）监督检查学校各级党组织作风建设情况和党员干部作风情况，健全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督查机制，严厉整治“四风”问题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八）建立完善学校党委管理的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动态更新管理。按程序对学校党委管理的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材料进行查阅和调查核实，严把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

（九）建立整改情况跟踪督查机制，对巡视巡察、专责监督、审计监督、专项检查、案件查办和日常监督等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督查清单，对突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查。

（十）督促推进和完善学校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加强廉政风险排查防控工作。

（十一）组织开展校内监督执纪专项检查，协助上级做好对学校开展的巡视巡察工作。

（十二）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深化运用监督执纪“七个看”，细化抓早抓小机制，防微杜渐。

（十三）受理对学校党委管理范围内的党组织和党员的检举控告，党员群众的信访举报，处置关于学校管理范围内的党组织、党员的问题线索，审查学校管理范围内的党员干部违纪违规问题，调查学校管理范围内人员的违法违规问题，根据审查调查情况提出处理、处分意见建议，受理党员干部、学校工作人员不服学校处理、处分的申诉。

（十四）对违反党章党规、法律法规以及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领导干部进行问责或提出问责建议，坚持“一案双查”，深化运用问责“六字诀”。

（十五）落实省管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要求，加强自身规

范化建设和纪检干部队伍建设，加强纪检内部控制建设，坚决防止“灯下黑”。

（十六）完成上级纪委交办、督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学校纪委应当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退出与履行监督责任无关的议事协调机构。

第十条 学校纪委可以采取参加会议、听取汇报、查阅资料、专项检查、专项治理、巡视巡察成果运用、职能部门监督成果运用、谈话函询、问题线索核查、抽查核实、党风廉政意见回复、考核等方式开展日常监督，在工作中可以行使以下具体权限：

（一）学校纪委书记参加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以及研究决定有关教学、招生就业、科研经费、基建工程、招标采购、校办企业等重点领域和重大事项的其他会议，学校纪委其他负责人列席有关会议。学校纪委其他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列席有关会议。

（二）学校纪委从动议酝酿阶段就参与学校党委选人用人工作并实行全过程监督，并就学校党委管理党员干部考察人选的党风廉政情况提出书面意见，严把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

（三）学校纪委按照有关规定对学校党委管理内的党员（学校纪委副书记除外）涉嫌违纪问题，以及学校党委工作部门、学校党委管理范围内的各级党组织涉嫌违纪问题，依规依纪作出党纪处分或者相应处理。

对学校管理范围内的各类人员涉嫌职务违法问题，由上级纪检监察机关进行查处，学校纪委予以协助。涉嫌职务犯罪问题的，按程序移交有关监察机关。

（四）学校纪委可以约谈学校党委管理人员，被约谈人员应当积极配合。需要谈话函询、诫勉谈话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五）学校纪委查办学校党委管理重要人员案件和案情重大复杂的其他案件，以及处分处理情况，应当按照规定向省纪委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报告。

（六）学校纪委有权采取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规定的履行纪律检查职能的其他措施。

第十一条 学校设立纪检室作为学校纪委的日常工作机构，纪检室主要承担以下具体工作：

（一）负责纪委会、纪检工作会以及纪检工作调研、学习、交流、活动、培训等会务工作。

（二）负责起草、印发、报送纪检工作制度、文件、计划、总结、决定、决议、报告、信息以及其他上报下发的文书工作。

（三）负责学校纪委印章的管理、使用，文件、文书的收发、登记、传阅、催办、清退、保管、归档，统计报表和案件数据的管理、上报工作。

（四）组织、实施、协调信访举报、执纪审查、问责追责、申诉、谈话等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向纪委主要负责人反映，并提出意见建议。

（五）组织推动学校廉洁文化建设，把廉洁文化建设纳入党风廉政建设 and 反腐败工作。组织实施对党员领导干部、教职工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宣传教育，协调开展大学生廉洁诚信教育工作。

（六）指导、协调学校各党政部门开展纪检工作，承担对学校各党政部门及领导干部、工作人员遵纪守法、履职尽责、行使权力、作风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开展对学校各党政部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考核。

（七）负责组织纪检干部队伍的培训、学习、管理和考核工作。

（八）负责协调与上级机关、其他单位和学校各部门的业务联系。

（九）完成学校纪委和领导交办的其它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纪委应加强对下级党组织纪检委员工作的领导，指导、检查、督促下级党组织纪检委员落实监督责任，把管党治党压力传导到基层。

第四章 报告制度

第十三条 学校纪委应当建立健全情况报告制度，执行以下报告制度：

（一）定期报告综合工作制度。学校纪委应当至少每半年 1 次向上级纪委报告全面工作。纪委工作职责变动、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的分工调整、纪委书记及副书记任免、机构设置、编制调整、

专职纪检干部人员变动等重要事项随时报告。

（二）定期报告专项工作制度。学校纪委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向上级纪委报告问题线索处置、案件查办等情况。

（三）述责述廉制度。学校纪委书记应当结合年度考核，每年向上级纪委述责述廉。

（四）重大问题情况报告制度。学校纪委书记在参与领导班子会议以及日常监督中，重点关注学校领导班子及成员在会议研究重大问题过程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及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省委工作要求，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等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意见，重大问题向上级纪委报告，其中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按照有关规定报送。

（五）学校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成员违规插手干预学校重要事项记录报告制度。学校纪委书记发现存在学校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成员违规插手干预学校重要事项一般性问题的，应当及时向本人提出、予以纠正，并向上级纪委报告；其中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按照有关规定报送。

（六）“画像”评价和政治生态报告制度。学校纪委每年对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状况等情况作出“画像”评价，并对学校政治生态进行综合分析，按照有关规定报送上级纪委。

（七）重要舆情和重大事件报告制度。学校纪委应将涉及学校重要舆情、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审查调查安全事件等重要情况，及时向上级纪委报告，其中发生审查调查安全事件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向上级纪委报告。

第十四条 学校纪委应当执行“两为主一报告”工作机制，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学校党委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级纪委报告。

第五章 会议制度

第十五条 纪委会会议是学校纪委对纪检工作的重大问题进行集中讨论和决定的会议，由全体纪委委员参加，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讨论决定重要事项。

第十六条 纪委会会议一般每学期不少于2次，如遇重要问题或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纪委会会议由纪委书记召集并主持，纪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时，可委托纪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十七条 纪委会会议主要研究以下重要事项：

（一）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学校党委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研究制定贯彻实施意见和办法。

（二）研究分析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等方面的情况，向学校党委、行政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三）研究讨论学校纪检工作制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以

及专项工作部署。

（四）讨论决定学校纪委的重要决议、决定，研究向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学校党委的重要请示和报告，落实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学校党委交办的重要任务。

（五）讨论研究信访工作方面的重大事情，并做出处理决定和上报。

（六）按照管理权限，研究决定对党员违纪违法问题的立案审查、审理及处分意见等；研究决定对党组织违纪违法问题的处理。

（七）审议决定对学校党组织和党员控告、申诉的处理意见或复议、复查结论。

（八）需要学校纪委会会议讨论决定的其它重要事项。

第六章 工作制度和机制

第十八条 学校党委领导纪检工作，支持纪委依照党章履行纪律检查职责，尊重纪委集体决策决议，学校纪委应当主动接受党委的领导。学校党委和学校纪委应当建立健全工作报告、重要情况通报、定期沟通、谈心谈话等工作机制，推动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贯通联动、一体落实。

（一）学校纪委至少每半年 1 次向学校党委报告纪检工作全面情况，及时向学校党委报告日常监督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或突出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二）党委书记和纪委书记应当密切沟通，强化“第一责任

人”双向互动关系，以正式或非正式形式，经常性就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政治生态建设、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思想、工作、作风、生活状况、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移交问题线索处置、学校内部巡察、日常监督检查、执纪审查、追责问责等方面充分交换意见。

（三）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纪委副书记应当定期沟通，建立政治生态定期会商机制，强化顶层统筹协调，充分发挥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工作合力。沟通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由党委书记召集或者纪委书记主动提请党委书记召集，传达学习上级会议和文件精神，通报学校纪检工作情况，交换意见建议，明确纪检工作重点和方向，达成思想和行动共识，并做好会议记录。

（四）党委书记应当经常性与纪委书记、纪委副书记开展谈心谈话，至少每半年开展1次，就思想情况、工作情况、生活情况、学习情况，坦诚沟通，深入交流，彼此交心。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协调机制，成立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协调小组，学校纪委书记担任小组组长，审计、财务、党建、组织人事等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纪检室（审计工作部），负责协调小组日常事务。协调小组要定期召开会议沟通情况，及时通报问题，协调相关部门相互支持配合，形成监督合力。

第二十条 学校纪委应当建立健全问题线索集中管理制度，完善信访举报工作制度，对信访举报实行归口管理，对问题线索

实行集中管理、闭环处理、动态更新、定期汇总核对和跟踪到底。问题线索处置实行集体研究，管理全程登记备查，办理意见须报学校纪委主要负责人批准。

第二十一条 学校纪委应当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审查措施监督管理制度，应当严格依规依纪依法使用监督检查、审查措施，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日常约谈、谈话函询、专项检查及提出纪律检查建议等日常监督工作规程和线索处置、初核、立案、调查取证等审查工作规程，建立工作台账，严格审批程序，定期开展自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审查安全。学校纪委应当定期向上级纪委报送监督检查、审查措施使用情况。

第二十二条 学校纪委应当建立健全案件审理管理制度，应当实行审查审理分离，审查人员不得参与审理，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按照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内部审理工作流程。

第二十三条 学校纪委应当建立学校党委管理人员廉洁情况资料库，专人管理，动态更新，经常分析研究，准确把握“关键少数”廉洁情况、学校“树木”和“森林”情况。

第二十四条 学校纪委应当建立纪委委员联系二级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制度，充分发挥纪委委员的监督检查、组织协调、沟通联系作用，督促、指导二级党组织落实好主体责任。

第二十五条 学校纪委应当建立内务工作制度，规范工作例会、学习教育、公文流转、印章管理、资料存档等内部事务。

第七章 队伍建设和工作纪律

第二十六条 学校纪委应当加强纪检干部队伍建设，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好干部标准，健全培养选拔考核评价体系，从严从实监督管理纪检干部，建设政治素质高、忠诚干净担当、专业化能力强、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干部队伍。

第二十七条 纪检干部应当加强自身建设，提高政治站位、理论水平、业务能力和职业素养，落实以下工作要求：

（一）把政治建设摆在自身建设的首位，旗帜鲜明讲政治，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二）认真学习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党章和党纪法规，深入学习纪检相关工作规定，提高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

（三）保持坚强的党性和高度的责任感，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不徇私情，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敢于、善于同一切违反党纪国法的行为作斗争。

（四）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坚持调查研究，走群众路线，不偏听偏信。

（五）注意工作方法，努力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第二十八条 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审查审理人员是被审查人或者检举人近亲属、主要证人、利害关系人，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审查审理情形的，不得参与相关审查审理工作，应当主动回避，被审查人、检举人及其他人员也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二十九条 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控制审查工作事项知悉范围和时间，不准私自留存、隐匿、查阅、摘抄、复制、携带问题线索和涉案资料，严禁泄露审查工作情况。

第三十条 纪检干部违反纪检工作纪律的，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所称纪检干部包括纪委委员、纪检员、纪检委员，以及被学校纪委借调从事纪检工作的人员。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中共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共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规定》（粤职院党发〔2023〕20号）同时废止。